

■新廣雅叢書

陳寅恪先生遺墨

CHEN YINKE XIANSHENG YIMO

嶺南美術出版社

陳美延  
編

陳寅恪先生遺墨

嶺南美術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寅恪先生遺墨 / 陳美延編. —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5.6

(新廣雅叢書)

ISBN 7-5362-3065-6

I . 陳… II . 陳… III . 陳寅恪 (1890~1969) —  
手稿 IV . K825.8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56978 號



**叢書策劃** 葉燦才

**責任編輯**

**翻 拍** 白匡暨

**責任校對** 虞向華

**責任技編** 周于帆

**陳寅恪先生遺墨**

陳寅恪 著

**出版發行** 嶺南美術出版社

(廣州市水蔭路 11 號 9、10 樓 郵編：510075)

**出版人** 徐南鐵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印 刷** 廣州偉龍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開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張** 12

**印 數** 1~3000 冊

**IS B N** 7-5362-3065-6

**定 價** 120.00 圓

## 出版說明

陳寅恪（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修水人。早年留學日本及歐美，先後就讀於德國柏林大學、瑞士蘇黎世大學、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校和美國哈佛大學。一九二五年受聘清華學校研究院導師，回國任教。後任清華大學中文系、歷史系合聘教授，兼任中央研究院理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第一組主任及故宮博物院理事等，其後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後携全家離北平南行，先後任教於西南聯合大學、香港大學、廣西大學和燕京大學。一九三九年被選為英國皇家學會院士。一九四二年後為教育部聘任教授。一九四六年回清華大學任教。一九四八年南遷廣州，任嶺南大學教授，一九五二年後為中山大學教授。一九五五年後並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

著有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初編、金明館叢稿二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元白詩箋證稿、柳如是別傳、詩集、書信集、讀書札記三集及講義雜稿等多種。

本書收錄的，以陳寅恪先生抗戰前任教清華時期的一批手迹為

主。其中包括陳氏手稿一冊，手錄資料九冊、散頁三片，批注本一冊（選頁），史語所集刊抽印本一份兩頁，并附錄陳先生暨親屬用印十六方，家藏字畫各一件等。內容涉及多種外族文字，由於某些資料墨迹，本非為刊發之用，故或偶會有筆誤之處，現暫不作勘注及釋文。書中各部分的標題，仍按陳先生原迹所書標題，不作改動，亦不加符號注明（個別標題與該部分文字內容未必盡合），祇標示原件尺寸。原件未有標題者為編者所加，以盡可能保持墨迹原貌為宗旨。資料中的個別墨迹（闕特勤碑冊中的某些字迹）並非陳先生手迹，為保持手迹內容的完整性，亦一并錄入。批注本原書三卷合為一冊，限于篇幅，祇收入該冊封面、扉頁、首頁及有陳氏批注墨迹之頁。

這批陳氏遺墨，由廣州藏家陳俊明先生提供。

本書為新廣雅叢書之一種。陳寅恪先生遺墨的首次結集出版，對國學研究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我社徵得陳寅恪作品著作權人的代表陳美延先生授權，同意以原件彩色影印付梓。在此，對熱心促成本書出版的王貴忱先生表示感謝。

相信本書的面世，對二十一世紀中國學術文化的研究會有所裨益。



一九五九年，陳寅恪在廣州  
中山大學東南區一號寓所樓  
上北陽臺。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陳寅恪及  
夫人唐質在中山大學東南區一號  
寓所樓下散步。

# 目 錄

180	179	177	173	160	159	141	139	115	95	65	62	54	36	19	9	1
陳寅恪家藏梁鼎芬贈書詩卷	陳寅恪暨親屬用印	附錄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序	大唐創業起居注	外族文字抄件散頁	法稱著菩薩本生鬘論疏藏文譯本	趙彥衛雲麓漫鈔	借書附記	蒙兀史料	闕特勤碑	禪宗文學	佛經翻譯文學	敦煌研究（二）	敦煌研究（中國中古哲學史材料）	晋至唐文化史	高鴻中明清和議條陳殘本跋



之壬午明使高銀楠等始至六月辛丑都察院奏政  
事  
祖  
法強存仁言明寇盜日起兵力竭而倉卒虛  
征調不前勢如瓦解寧盜將帥喪失八九今不得  
已乞和計必南遷宜要其級貢裕臣以黃河為界上  
不納以書報明帝曰自古以桂玉盡釋  
以備用無外樹宿怨剪卑之令又莫  
較易使者往來期以面見吉凶大略定交相度而上裁告之  
以形庶互為饋遺而國逃亡亦互歸之八宵春繁雙樹  
保者是國界塔山為我國界而互市於連山道中之地  
其自海中往来者則以黃城島之東西為界」越者名罪  
其下貴國為用此言而君或親草天子或遣大臣位盟附

命之從否則後勿復便矣遂厚責明使及從者遣之後

明議中廢又和事竟不成

清是同時會議論道

審閱

論和議所

議和作

相

不

進

事

快

事

論

宗廟去節日以語大學士謝陞陞後見疆事之壞述宗  
就之言於帝帝召立不甲詰責之立新甲叩頭謝罪陞  
進曰倘肯議和和亦可恃帝默然尋覓備諭新甲當  
圖之而外臣不知也已言官得諭達主上之意主和諒君章  
勿多言言官誠懼又章勑陞陞遂不妄言臣既已和諒主  
身謂往  
新甲布首返者數十皆成以旬度外臣局知之故厚孤予坐  
不得左顧一日所造職方部員之報惱以實居朝立新甲視  
之更凡上甚家債一擇一易塘報也付之鈔傳於是言  
既諱雖給子中行士庶首論主事悶甚而目孤不下正席  
崇光日初臺令立新甲自陳立新甲不引累不自謂其功至

益無至七月結事中馬士英被處復郊又遂下獄。士英從獄中上疏乞宥不許。言事臣知不免。徧行金匱外給事中

廟國選楊枝起等。監禁於刑部侍郎徐子健拒不

聽。大學士周延儒。陳履泰。王承旨。方叔良。且曰。國法嚴。兵不

薄。城石殺大司馬。主客同也。勿論罪。厚我觀也。薄七不

甚於薄城。即遂。新甲於市。新甲易楊嗣昌。

引用其不品。心術相似。原之。至是。卒。崇禎。不。御

甚。信。飞。晚。不。是。其。薄。移。事。且。到。主。遇。故。殺。之。不。疑。

明史光  
又二月五十二日。楊嗣昌傳。

背。是。时。流。賊。陷。大。城。朝廷。又。有。東。亂。至。嗣。昌。復。陷。三。

而布之通太薄掩榮戚而減膳修省嗣昌則庶引厚永平  
一唐元和宗大平興國丁巳歲夏五月始云作事中以裕政殿  
之佐事平錢增御史林蘭友相建議列席不間嗣昌凡  
考情至陳新甲傳有益不復於人口我大清兵入牆子從  
青山口京師成之取召盧象昇帥師入衛皇明三輔嗣昌  
立監督中官高起周主祭儀不居丈夏魯月日陳亡  
神宗年增賦五萬二千萬崇禎初再增百四十萬增名額  
餉至是復增鄭編律額溢乞降增賦于下百七十萬  
凡不聊生益起為次第矣

據此則楊嗣昌陳新甲等皆主和議

而新甲

而新甲

桂一派傳林書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三

銅鏡因  
季年鑄  
東國學  
官下有  
財內  
之  
外國  
財  
通  
易

兵食自兵，兵有增而贼益寡。那阵子，和軍力無存。

內政外事用兵謀略之才無以過人不方比肩者有數人

年後今日更復初而猶有餘痛半在頭半在身

言  
固本末之學而知其方也  
固古今之集所成而得其體

本末不一。復用不用。嗚呼。誠知不遠。而竟不世

東方先生著《東方先生集》

新編卷之三

大學

桂公却於家。不敵少數而為乞丐。夫明之亡。世外國人。追  
於遼東。內困於山寇。零落甚矣。立人。二樹木。信北。

賀。財盡而無轉。兵敗而城守。東北之清人。  
既不能力。氣極不敢言。不以爲辱。不以爲恥。不以爲羞。不以爲恥。

是已。比其國。比強弱。故亦不至三百年。而興廢也。

失之。所敗者。固以微弱。蓋以之多。也。若。則。清。又。  
固。者。也。以。之。固。而。微。弱。也。若。則。清。又。

官

陳寅恪先生遺墨

晉至唐文化史

(封面)

高二七厘米

寬二〇厘米

晋至唐文化史

新廣雅叢書

9